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6643

网址：www.kunlunlaw.com

二零一五年二月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穗昆律法意字（2015）第 1-1 号

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信维通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拟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首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许玉祥、汪年俊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签字律师。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7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20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0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1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1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2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8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信维通信股票的情况.....	52
十二、结论意见	55
签署页	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维通信、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36
亚力盛	指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其曾用名深圳政通和电线有限公司
亚力盛科技（香港）	指	亚力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亚力盛的全资子公司
亚力盛投资	指	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
德威首创	指	深圳德威首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德威精选	指	深圳德威精选投资有限公司，为德威首创的普通合伙人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盟立科技	指	盟立科技有限公司，原为亚力盛股东
盟立电子	指	深圳盟立电子有限公司，原为亚力盛股东
易路达科技	指	易路达科技有限公司，原为亚力盛股东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信维通信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 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亚力盛有限公司 80%股权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
发行对象、特定对象	指	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
补偿义务人	指	亚力盛投资
定价基准日	指	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价格	指	信维通信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交割日	指	信维通信变更为亚力盛100%股权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9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5879号）
《审阅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103年、2014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众会字[2014]第5908号）
本所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安区贸工局	指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

宝安区经促局	指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信维通信、交易对方及亚力盛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亚力盛、交易对方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信维通信拟采取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亚力盛投资和德威首创共 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力盛 80% 股权。

根据信维通信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信维通信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信维通信将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亚力盛 8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拟向亚力盛投资支付现金 7,5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 12.50% 股权；拟向德威首创支付现金 5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 0.83% 股权。公司现金购买亚力盛合计 13.33% 股权。

2、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亚力盛投资发行股份 19,582,245 股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投资 62.50% 股权；拟向德威首创发行股份 1,305,483 股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投资 4.17% 股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亚力盛投资合计 66.67% 股权。

3、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9,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维通信将持有亚力盛 100% 的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证监会核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信维通信拟支付现金购买亚力盛投资持有的亚力盛 12.50%股权、德威首创持有的亚力盛 0.83%股权，支付现金来源于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各方同意并确认信维通信需支付现金 8,000 万元，其中向亚力盛投资支付现金 7,500 万元，向德威首创支付现金 5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亚力盛投资及德威首创共 2 名特定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信维通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9.144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信维通信拟向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共 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数合计为 20,887,728 股，具体如下：向亚力盛投资发行 19,582,245 股，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 62.50%的股权；向德威首创发行 1,305,483

股，购买其持有的亚力盛 4.17%的股权。

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转让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拟购买的资产

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亚力盛投资和德威首创合计持有的亚力盛 80%股权。

6、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过公司和转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力盛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0,728 万元。经公司及转让方共同确认，亚力盛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7、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归信维通信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除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外，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信维通信或亚力盛以现金补足。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亚力盛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亚力盛投资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33%股份扣减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亚力盛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亚力盛投资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66% 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亚力盛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亚力盛投资可累计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 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前完成，德威首创在 2015 年 1 月 4 日取得的亚力盛 5% 股权所认购的信维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信维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根据信维通信与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亚力盛 2015、2016、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60 万元、7,620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亚力盛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亚力盛投资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对信维通信进行补偿。

2017 年度结束后，信维通信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亚力盛投资应向信维通信另行补偿，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 / \text{发行价格}$ 。

10、业绩奖励

根据信维通信与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转

让方完成业绩承诺，则该年度净利润中超过业绩承诺的部分的 30%可用于奖励亚力盛投资指定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1、亚力盛滚存利润安排

亚力盛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信维通信享有。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3、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信维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

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分别与信维通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拟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为 19.15 元/股，不低于信维通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信维通信拟向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发行 4,699,73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

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 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信维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信维通信、资产转让方亚力盛投资和德威首创以及股份认购方深创投和红土创新基金。

（一）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信维通信

1、信维通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法定代表人：彭浩

注册资本：认缴 27,225.9 万元人民币；实缴 27,225.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移动终端天线、3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移动终端天线、3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2、信维通信历史沿革

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的前身信维通信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61027909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0年10月12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0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6,667万股。

2011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66,670,000股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同时以2010年末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6,670,000股。以上分配方案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33,340,000股。

2013年，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制订并实施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9月5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共授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限制性股票3,68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37,025,000股。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共计回购并注销79名激励对象86.55万份股票期权及119.5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共授予2名对象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37,325,000股。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影响，实际以总股本13,612.95万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612.9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225.90万股。

2014年7月8日，发行人根据《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完成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9.55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减至136,129,500股。

2014年7月17日，发行人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272,259,00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维通信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创业板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为亚力盛投资和德威首创。

1、亚力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力盛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6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511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二十三区洪浪北路北侧丰华苑一栋B座80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少锋

注册资本总额：100万元

实收资本总额：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

股东：李少锋，认缴出资额 61.13 万元，实缴资本 61.13 万元，占出资比例 61.13%；刘玉政，认缴出资额 38.87 万元，实缴资本 38.87 万元，占出资比例 38.8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力盛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德威首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威首创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409965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德威首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德威精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尚文）

认缴出资额：2,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3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德威首创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德威精选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7.3910%
2	余朝霞	有限合伙人	100	4.3478%
3	杨 文	有限合伙人	200	8.6957%
4	朱 剑	有限合伙人	200	8.6957%
5	吴白如	有限合伙人	200	8.6957%
6	张 葵	有限合伙人	200	8.6957%
7	周钦泉	有限合伙人	150	6.5217%
8	王 飞	有限合伙人	200	8.6957%
9	刘实权	有限合伙人	200	8.6957%
10	余 农	有限合伙人	200	8.6957%
11	薛江华	有限合伙人	50	2.1739%
12	徐春林	有限合伙人	200	8.6957%
合计			2,3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威首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威首创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深创投和红土创新基金。

1、深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颁

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注册资本总额：250,133.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50 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红土创新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新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617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注册资本总额：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新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土创新基金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亚力盛 80%股权。

（一）亚力盛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力盛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1127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B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仪器用电线、接插件、连接器。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亚力盛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并已按照规定进行了 2013 年度的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信维通信	2,000,000	货币	20%
2	亚力盛投资	7,500,000	货币	75%
3	德威首创	500,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00		100%

（二）亚力盛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力盛历次使用的名称有“深圳政通和电线有限公司”和“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亚力盛”。

1、1997 年 11 月，亚力盛设立

亚力盛系由深圳市盟立电子有限公司和易路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深圳政通和电线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政通和电线有限公司”的批复》（深招商复[1997]0465 号），批准成立该公司。1997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7]1076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12 月 3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中会

外验字[1997]A03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11 月 28 日止，亚力盛已收到股东盟立电子、易路达科技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亚力盛于 1997 年 11 月 11 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8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力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盟立电子	60	货币	60%
2	易路达科技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2、1998 年 2 月，亚力盛董事会成员变更

1998 年 2 月 1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决议免去副董事长梁凤鸣职位，由易路达科技委派欧永甜为副董事长，其余成员不变。

1998 年 3 月 2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3、1999 年 11 月，亚力盛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

1999 年 10 月 26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安区沙井镇坐岗村觉园工业区岗头路 32 号一楼。1999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管理局发出《外商投资企业迁址及变更名称核准通知书》（深外资核[1999]0671 号），批准了本次名称及地址变更。同月，深圳市政府换发了“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7]1067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11 月 19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4、2005 年 5 月，亚力盛住所变更

2005 年 4 月 21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第二工业区第 1 栋厂房。

2005 年 5 月 8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5、2007 年 3 月，亚力盛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及董事变更

2006 年 12 月 15 日，盟立科技、盟立电子、易路达科技签订《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1）增加盟立科技为公司的新股东；（2）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日，通过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7 年 1 月 13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增加盟立科技为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盟立科技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盟立电子原拥有公司人民币 60 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人民币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3）继续委派刘玉政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 3 年；（4）委派李少锋、徐文青为公司董事职务，任期 3 年，同时免去欧永甜原公司董事职务。

2007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发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股东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7]0045 号），同意：（1）公司增加新投资者：盟立科技；（2）公司投资者盟立电子、易路达科技及盟立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生效；（3）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盟立电子出资 540 万元，盟立科技出资 360 万元；（4）增资后，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盟立电子 60%，易路达科技 4%，盟立科技 36%。

2007 年 1 月，深圳市政府颁发了“商外经深合资证字[1997]1067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汇田外验字[2007]第 009 号”的《验资报告》，亚力盛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由盟立电子、新增股东盟立科技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止，亚力盛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900.4796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溢余人民币 4,796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07 年 3 月 7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亚力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盟立电子	600	货币	60%
2	易路达科技	40	货币	4%
3	盟立科技	360	货币	36%
合计		1,000		100%

6、2007 年 4 月，亚力盛经营期限变更

2007 年 4 月 25 日，盟立科技、盟立电子、易路达科技签订《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修改：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同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199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同日，亚力盛通过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2007 年 4 月 29 日，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发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7]0541 号），同意：（1）经营期限延长 20 年，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2）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生效。2007 年 5 月，深圳市政府换发了“商外经深合资证字[1997]1067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6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7、2008 年 3 月，亚力盛补发证照

2008 年 3 月 20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补办遗失的营业执照。200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编号由企合粤深总字第

108028 号变更为 440306501127553，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2009 年 6 月，亚力盛住所变更

2009 年 6 月 18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第二工业区 B 区 1、2、3 栋。同日，亚力盛通过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 年 7 月 21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9、2010 年 3 月，亚力盛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6 日，亚力盛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盟立电子将其拥有的 60% 亚力盛股权转让给亚力盛投资；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 年 3 月 1 日，盟立电子和亚力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所持 60% 亚力盛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亚力盛投资。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0030200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0 年 3 月 10 日，亚力盛投资、盟立科技、易路达科技签订《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修改公司章程为：合资经营合同的各方为中国深圳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易路达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盟立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亚力盛通过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0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发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0]166 号），同意：（1）盟立电子将持有的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亚力盛投资，转让价为 10 万元人民币；（2）同意亚力盛投资、易路达科技及盟立科技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深圳亚力盛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生效；（3）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亚力盛投资 60%，易路达科技 4%，盟立科技 36%。

2010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政府换发了“商外经深合资证字[1997]1067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24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力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亚力盛投资	600	货币	60%
2	易路达科技	40	货币	4%
3	盟立科技	360	货币	36%
合计		1,000		100%

10、2011 年 9 月，亚力盛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9 月 6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仪器用电线、接插件、连接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同日，合营各方签订《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并通过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1 年 9 月 16 日，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发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1]1123 号），同意：

（1）亚力盛投资、盟立科技、易路达科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生效；（2）同意经营范围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2011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政府换发了商外经深合资证字[1997]106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1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11、2014 年 6 月，亚力盛第 2 次股权转让及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3 月 25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易路达科技将其持有的亚力盛 4%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亚力盛投资。

2014 年 4 月 21 日，易路达科技与亚力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4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亚力盛的 4%股权转让给亚力盛投资。广东省深圳市深

圳公证处为该《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2014）深证字第 54732 号”的《公证书》。

2014 年 4 月 2 日，盟立科技和亚力盛投资签订《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亚力盛的股东变为盟立科技和亚力盛投资，其中盟立科技出资 360 万元，占 36%，亚力盛投资出资 640 万元，占 64%。董事会由三人组成，亚力盛投资委派两人，盟立科技委派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董事由亚力盛投资委派，副董事长由盟立科技委派。同日，亚力盛通过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4 年 4 月 2 日，亚力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委派李少锋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委派徐志刚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免去徐文青原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刘玉政原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4 年 5 月 30 日，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4]338 号），同意易路达科技将所持亚力盛的 4%股权转让给亚力盛投资，同时，同意亚力盛投资和易路达科技签订的《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生效。

2014 年 6 月 16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变更后，亚力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亚力盛投资	640	货币	64%
2	盟立科技	360	货币	36%
合计		1,000		100%

12、2014 年 8 月，亚力盛第 3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2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盟立科技将其持有亚力盛的 20%股权以 8,400 万元转让给信维通信，持有的亚力盛的 5%股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德威精选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盟立科技、信维通信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公证处“（2014）深证字第95382号”的《公证书》公证；2014年6月26日，盟立科技、德威精选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公证处“（2014）深证字第95383号”的《公证书》公证。2014年7月11日，盟立科技、信维通信、亚力盛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1日，盟立科技、信维通信、亚力盛、德威精选签订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亚力盛的股东变为盟立科技、亚力盛投资、信维通信、德威精选，其中亚力盛投资认缴出资额为6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4%，信维通信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盟立科技认缴出资额为1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1%，德威精选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均为现金投入。董事会由3人组成，董事长、董事由亚力盛投资委派，副董事长由盟立科技委派。同日，亚力盛通过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4年8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4]587号）批准上述变更。2014年8月11日，深圳市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深合资证字[1997]1076号）。

2014年8月27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变更后，亚力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亚力盛投资	640	货币	64%
2	信维通信	200	货币	20%
3	盟立科技	110	货币	11%
4	德威精选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

13、2014 年 12 月，亚力盛第 4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3 日，亚力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盟立科技将其持有亚力盛的 11%股权以 110 万元转让给亚力盛投资。

2014 年 10 月 28 日，盟立科技、亚力盛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公证处“（2014）深证字第 141480 号”的《公证书》公证。

2014 年 11 月 14 日，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4]837 号），同意盟立科技将所持公司的 11%股权转让给亚力盛投资，撤销亚力盛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3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变更后，亚力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亚力盛投资	750	货币	75%
2	信维通信	200	货币	20%
3	德威精选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

14、2014 年 12 月，亚力盛第 5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亚力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威精选将其持有亚力盛的 5%股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德威首创，信维通信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德威精选、德威首创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JZ2014121503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15 年 1 月 4 日，亚力盛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变更后，亚力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亚力盛投资	750	货币	75%
2	信维通信	200	货币	20%
3	德威首创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

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根据亚力盛投资与信维通信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亚力盛投资将持有的亚力盛 75% 股权质押给信维通信，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信维通信、亚力盛投资、亚力盛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立即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并办理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中亚力盛股权过户登记的办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合法持有亚力盛 75%、5%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亚力盛投资持有的亚力盛 75% 股权质押给信维通信外，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亚力盛投资持有的亚力盛 75% 股权质押给信维通信的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中亚力盛股权的过户登记，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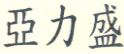
（三）亚力盛的分、子公司

亚力盛目前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亚力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亚力盛科技（香港）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071276，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5 楼 508 室，现任董事为李少锋、刘玉政、徐志刚、刘占民，现任股东为亚力盛，持有量为 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四）亚力盛的重要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中国		9	5897360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	中国		9	5892471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3	中国		9	11608127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4	中国		9	11608128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5	中国		9	9142895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6	中国		9	8896122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7	台湾		009	01645481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8	欧盟		9	012114112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2 项，外观设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1	透明封闭式产 品展示盒	2008-7-25	2010-6-2	ZL200810142510.7	原始取得	发明

2	双插脚电源连接器	2009-4-24	2010-9-29	ZL200910106891.8	原始取得	发明
3	线束连接器	2009-9-15	2011-9-14	ZL200910307035.9	原始取得	发明
4	5.1声道低音反射式耳机的制作方法及其耳机	2010-4-26	2013-6-19	ZL 201010159306.3	原始取得	发明
5	线束连接器	2011-4-13	2013-11-13	ZL20111 0092514.0	原始取得	发明
6	USB 连接器	2007-4-23	2008-05-14	ZL 200720119716.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USB 连接器	2007-2-2	2008-1-23	ZL 20072011844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网线接头护套	2007-3-12	2008-2-6	ZL 2007201189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木质加金属或塑料加木质加金属耳塞	2008-9-27	2009-9-2	ZL 200820212265.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5.1声道低音反射式耳机	2010-4-26	2010-12-22	ZL 201020173915.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反向插拔防呆连接器	2010-1-8	2010-9-15	ZL20102005641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保护耳朵型耳塞	2010-4-26	2011-2-9	ZL 201020173935.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线束连接器	2011-4-13	2011-9-14	ZL 201120107754.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电源连接器	2010-12-28	2011-10-26	ZL 201020684558.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一种耳机	2011-8-3	2012-4-25	ZL 201120279786.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耳塞装置	2011-8-3	2012-5-30	ZL 201120279788.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压线端子及具有该压线端子的连接装置	2013-7-19	2013-12-11	ZL 201320431063.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展示盒	2008-7-25	2009-8-12	ZL 200830105406.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9	耳塞（透明木头入耳式）	2008-8-22	2009-9-23	ZL 200830154373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	耳塞（WME-002in）	2008-9-28	2009-9-23	ZL 200830155635.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1	耳塞（XBS-i89in）	2008-9-28	2009-9-23	ZL 200830155636.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2	耳塞（XBS-i468in）	2008-9-28	2009-9-23	ZL 200830155637.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3	耳塞（XBS-i93in）	2008-11-6	2009-9-23	ZL 200830252620.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4	耳塞（XBS-i39in）	2008-11-6	2009-12-2	ZL 200830252618.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5	耳塞（WER-017in）	2008-11-6	2009-12-2	ZL 200830252621.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6	耳塞（XBS-i82in）	2008-11-6	2009-12-2	ZL 200830252619.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7	耳塞（XBS-i63in）	2009-3-10	2010-1-6	ZL 200930164134.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8	耳塞（XBS-i68in）	2009-3-10	2010-1-6	ZL 200930164137.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9	耳塞（XBS-i65in）	2009-3-10	2010-1-6	ZL 200930164136.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0	耳塞（XBS-i66in）	2009-3-10	2010-1-6	ZL 200930164138.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1	耳塞（XBS-i62in）	2009-3-10	2010-1-20	ZL 200930164135.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2	耳塞（XBS-i61in）	2009-3-10	2010-5-19	ZL 200930164133.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3	耳塞（XBS-i708in）	2010-9-10	2011-2-9	ZL 201030513818.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4	耳塞（XBS-i702in）	2010-9-10	2011-2-9	ZL 201030513790.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5	耳塞（CHS-001）	2010-9-10	2011-2-9	ZL 201030513834.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6	耳塞（WER-021in）	2010-9-6	2011-02-16	ZL 201030504762.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7	耳塞	2010-9-6	2011-02-16	ZL 201030504797.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XBS-i901in-A)				取得	设计
38	耳 塞 (XBS-i103in)	2010-9-6	2011-02-16	ZL 201030504783.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9	耳 塞 (XBS-i709in)	2010-9-10	2011-3-2	ZL 201030513798.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0	耳 塞 (IPH-022min)	2010-9-6	2011-3-16	ZL 201030504765.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耳 塞 (WER-020in)	2010-9-6	2011-3-16	ZL 201030504747.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2	耳 塞 (XBS-i102in)	2010-9-6	2011-3-16	ZL 201030504799.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3	耳 塞 (GP-001in)	2011-6-23	2012-1-18	ZL 201130187350.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4	耳 机 (MHS-622mv)	2011-6-23	2012-2-1	ZL 201130187363.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5	耳 塞 (XBS-i223in)	2012-3-5	2012-9-5	ZL 201230047398.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6	耳 塞 (XBS-i712in)	2012-3-5	2012-9-5	ZL 201230047400.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7	耳 塞 (XBS-i723in)	2012-3-5	2012-9-5	ZL 201230047387.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8	耳 塞 (XBS-i98in)	2012-3-5	2012-9-5	ZL 201230047421.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9	耳 塞 (XBS-i222in)	2012-3-5	2012-9-5	ZL 201230047406.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0	耳 塞 (XBS-i218in)	2012-3-5	2012-9-5	ZL 201230047404.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1	耳 塞 (XBS-i213in)	2012-3-5	2012-9-5	ZL 201230047410.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2	耳 塞 (XBS-i211in)	2012-3-5	2012-9-5	ZL 201230047415.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目前存在以下房屋租

赁行为:

2014年9月1日,亚力盛与信维通信签订了《转租合同》,亚力盛租赁原由信维通信承租的位于深圳市蚝一西部工业园(原三洋工业区)B栋厂房三楼、宿舍和配套用房,具体包括5,368平方米厂房、40平方米危险品仓库、26间宿舍。。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前3个月为免租期。厂房和配套用房月租金为91,665.6元,宿舍月租金为21,840元。

(五) 亚力盛的业务

1、主营业务

亚力盛是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2、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目前持有下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设备型号	核准代码
1	2014-1306	2014-3-25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CES-700GT	CMIIT ID:2014DP1306
2	2014-1723	2014-4-1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CES-600GT	CMIIT ID:2014DP17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共取得认证共2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Wiring Harnesses(ZPFW2,ZPFW8)	UL	E215788	-
2	Appliance Wiring Material (AVLV2)	UL	E201140	-
3	Processed Wire (ZKLU,ZKLU7) Processed Wire (ZKLU2,ZKLU8)	UL	E333928	-
4	HDMI Cable Assembly -HDMI Cable V1.3 (6ft.28A WG)	Silicon Image	SZ#349	-
5	Cable Assembly-HDMI Cable (28A WG)Lenth:3600mm	Silicon Image	SZ#503	-

6	Cable Assembly-HDMI Cable (30A WG)Lenth:2600mm	Silicon Image	SZ#501	-
7	HDMI Cable Assembly (3M 30AWG)	Simplay Labs -Shenzhen	304631	-
8	HDMI A Type TO HDMI E TYPE CABLE(1M 30AWG)	Simplay Labs -Shenzhen	304782	-
9	HDMI A Type connector	ETC	09-08-EAT-029-E00	-
10	USB 2.0 A to B Cable Assembly	ETC	06-07-EAX-003-E01	-
11	USB 2.0 A to Mini-B Cable Assembly	ETC	06-07-EAX-003-E02	-
12	Micro-USB-B Connector Receptacle; Micro-USB-B Connector Plug	ETC	09-05-EAX-001-E00	-
13	USB-Mini-B Plug Connector; USB-Mini-B Receptacle Connector	ETC	06-11-EAX-001-E00	-
14	USB A type Male Connector	ETC	08-09-EAX-007-E00	-
15	USB A type female Connector	ETC	11-07-EAX-014-E00	-
16	USB 2.0 A to Micro-USB B Cable Assembly	ETC	12-08-EAX-010-E00	-
17	2.4GHz Wireless On-Ear earphone: ES-600GT	TÜV SÜD BABT	R203-JN0173	-
18	MK-3 gather: ES-750GS, ES-700GU	TÜV SÜD BABT	R203-JN0184	-
19	ISO 9001:2008 认证	TÜV SÜD GmbH	12 100 33673 TMS	2017- 4-21
20	ISO/TS 16949:2009 认证	TÜV SÜD GmbH	12 111 33673 TMS	2017- 4-21
21	ISO 14001:2004 认证	TÜV SÜD Group	TUV 104 09 0914	2016- 11-18

注：表中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即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ETC 指 Electronics Testing Center, Taiwan；TÜV SÜD GmbH 指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TÜV SÜD Group 指 TÜV SÜD Asia Pacific TÜV SÜD Group。

（六）亚力盛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已经签署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6 日，亚力盛与挺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开模、生产合约书》，约定模具开发、设计制作等内容，合同总价款为 260,170 元。

2、银行借款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3 日，亚力盛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98744 号的《借款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亚力盛提供贷款 1,360,000 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李少锋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亚力盛作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2) 2014 年 1 月 7 日，亚力盛与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14 年福园（总授）字 0001 号的《总授信借款合同》，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向亚力盛提供总授信额度 70,000,000 元，贷款的发放以双方分别签订的单笔借款合同为准，由单笔借款合同约定每次使用的金额、期限、利率，双方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此发放的贷款由 40000280-2014 年福园（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40000280-2014 年福园（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40000280-2014 年福园（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以下合同为该《总授信借款合同》项下具体最高额抵押合同：

①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14 年福园（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梅州亚力盛电子有限公司以平府国用（2009）第 26170512 号土地使用权向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提供抵押，土地评估价值为 2,465.5823 万元。

②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14 年福园（抵）字 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梅州亚力盛电子有限公司以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4559 号土地使用权向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提供抵押，土地评估价值为 2,739.3778 万元。

③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14 年福园（抵）字 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梅州亚力盛电子有限公司以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3643 号土地使用权向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提供抵押，土地评估价值为 476.5984 万元。

(3) 2014 年 2 月 13 日，亚力盛与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14 年（福园）字 00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商银行深圳福

园支行向亚力盛提供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贷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4) 2014 年 8 月 21 日，亚力盛与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0000280-2014 年（福园）字 0044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亚力盛将每一份《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 / 质押给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用于偿还亚力盛在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的融资款及有关利息、罚息等。

(5) 2014 年 9 月 1 日，亚力盛与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0000280-2014 年（福园）字 005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向亚力盛提供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贷款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6) 2014 年 6 月 24 日，亚力盛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交银深 2014 年沙井流贷字 013 号”，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向亚力盛提供贷款 10,000,000 元，自每次放款日起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利率由双方在放款日根据贷款人的利率制度予以确认，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同日，李少锋、徐文青、刘玉政、董瑞珍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交银深 2014 年沙井保字 013 号”，为就前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7 月 1 日，亚力盛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就前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沙井亚力盛补充字 001 号”《补充协议》，还款期限更改为：“自每次放款日起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7) 2014 年 6 月 24 日，亚力盛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交银深 2014 年沙井流贷字 013A 号”，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向亚力盛提供贷款 1,000,000 元，自每次放款日起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利率由双方在放款日根据贷款人的利率制度予以确认，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同日，

李少锋、徐文青、刘玉政、董瑞珍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交银深 2014 年沙井保字 013A 号”，为就前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亚力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亚力盛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资产重组等关联交易。

（八）亚力盛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力盛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6618931106 号（国税纳税编码为 16490129，地税纳税编码为 20044634）《税务登记证》。

2、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亚力盛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3、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公司目前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除此之外不享有其它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亚力盛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

4、税收处罚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宝违证[2015]10000005号），证明亚力盛“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00075号），证明“暂未发现该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九）亚力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051号），证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亚力盛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调查，亚力盛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信维通信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2月10日，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亚力盛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2月10日，亚力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分别将其持有的亚力盛75%和5%的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

（三）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2月10日，亚力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力盛75%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以及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事项。

2、2015年2月10日，德威首创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力盛5%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以及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交易尚需的批准

- 1、信维通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力盛将成为信维通信100%持股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亚力盛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维通信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4年12月24日，信维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2014年12月25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起停牌。

2、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5日，信维通信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4年2月10日，信维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维通信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2014年8月，信维通信以自有资金8,400万元收购了盟立科技持有的亚力盛2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48,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前述标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占信维通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70.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占信维通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89.89%，且超过5,000万元；亚力盛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78.87%。据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亚力盛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信维通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亚力盛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亚力盛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违反国

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后，信维通信的股本总额将为 29,784.6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信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所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信维通信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力盛 8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力盛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维通信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消费电子生产组装测试用品及汽车射频综合解决方案领域；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信维通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信维通信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亚力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信维通信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信维通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信维通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以及信维通信工作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信维通信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对信维通信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信维通信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信维通信仍然保持

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信维通信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信维通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象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信维通信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信维通信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19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维通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信维通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维通信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亚力盛8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力盛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亚力盛是测试专用类及信号传输类连接器生产企业之一，在连接器方面具有较全面的资质、客户基础及较广泛的销售渠道；而信维通信作为我国电子通讯行业的上市公司，具有射频技术零部件研发生产的优势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信维通信将在保持亚力盛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亚力盛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对方与信维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15 元/股，高于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9.1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亚力盛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亚力盛投资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33%股份扣减股份补偿后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亚力盛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亚力盛投资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66%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亚力盛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亚力盛投资可累计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前完成，德威首创在 2015 年 1 月 4 日取得的亚力盛 5%股权所认购的信维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信维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1) 信维通信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亚力盛 80%股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信维通信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免于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1361 号），信维通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现金分红；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1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进行现金分红。上述两次分配方案均按照当时有效适用的信维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937 号、沪众会字[2013] 第 1143 号及鹏城会计师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第 0035 号《审计报告》以及众华会计师对信维通信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的审阅，信维通信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维通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85%，本次交易系信维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维通信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信维通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 根据信维通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维通信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信维通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维通信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信维通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信维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维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信维通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维通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维通信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2月10日，信维通信与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安排、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陈述与保证、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协议经信维通信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2月10日，信维通信与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方式、实际利润的确定、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股份回购、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同时即生效。

（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2月10日，信维通信与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配套融资而发行股份的认购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协议经信维通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信维通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是交易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信维通信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信维通信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以及亚力盛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少锋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信维通信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4、如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信维通信

及其下属企业；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信维通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信维通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维通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力盛将成为信维通信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信维通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亚力盛投资控制的株洲亚力盛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代工连接器，深圳市鑫普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耳机产品的代工，深圳市德力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的销售。上述公司与亚力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信维通信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信维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维通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彭浩先生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交易对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

为避免与信维通信、亚力盛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亚力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少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信维通信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4、如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信维通信及其下属企业；

5、本公司将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深圳市鑫普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亚力盛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德力多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或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手续；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信维通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信维通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信维通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亚力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信维通信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长江保荐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7467）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2031000，有效期2013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

长江保荐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长江保荐具备为信维通信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信维通信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许玉祥、汪年俊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众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众华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联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信维通信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停牌前六个月内，自查范围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亚力盛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王秋红、朱杰、王可夫、周仲荣、魏基建存在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交易对方内幕知情人周尚文的配偶彭晓威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王秋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1-21	卖出	14,000
2014-11-24	卖出	5,000
2014-11-25	卖出	34,300
2014-12-12	卖出	16,732

王秋红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 2014 年 11、12 月卖出信维通信股票，是股票锁定期解除后正常卖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所持股票在 1 月份解除锁定后，允许卖出 7 万股。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和其他事件无关。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朱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09-01	卖出	100,000

朱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买卖信维通信股票，并不知道信维通信将要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没有利用高管身份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王可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1-26	卖出	2,000
2014-12-05	卖出	31,000
2014-12-12	卖出	10,688

王可夫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 2014 年 11、12 月卖出信维通信股票，是股票锁定期解除后正常卖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所持股票在 1 月份解除锁定后，允许卖出 4.67 万股。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和其他事件无关。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周仲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1-24	卖出	259,476

周仲荣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买卖信维通信股票，并不知道信维通信将要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没有利用高管身份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魏基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1-19	卖出	32,000
2014-11-24	卖出	48,000

魏基建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 2014 年 11 月卖出信维通信股票，是股票锁定期解除后正常卖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所持股票在 1 月份解除锁定后，允许卖出 14.0313 万股；因本人在锁定期曾质押贷款，卖出股票是为了确保贷款到期时能够偿还贷款。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和其他事件无关。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彭晓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06-30	买入	1,000
2014-07-01	卖出	30,000
2014-07-02	卖出	5,000
2014-07-04	买入	500
2014-07-15	卖出	28,000
2014-08-18	卖出	1,000
2014-08-18	卖出	4,000
2014-08-22	卖出	2,000
2014-12-03	买入	1,000
2014-12-04	卖出	1,000
2014-12-04	买入	1,000
2014-12-05	卖出	1,000
2014-12-08	买入	1,000
2014-12-09	买入	4,000
2014-12-11	卖出	4,000
2014-12-12	卖出	1,000

彭晓威已于2014年12月25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上述买卖信维通信股票各时点，均不知道信维通信将要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没有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承诺以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维通信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

格；交易对方亚力盛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德威首创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信维通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维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信维通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信维通信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亚力盛 80%股权权属清晰，除亚力盛投资持有的亚力盛 75%股权质押给信维通信外，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亚力盛 80%股权注入信维通信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7、信维通信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9、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信维通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定对象与信维通信及亚力盛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10、参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征夫

经办律师：许玉祥

经办律师：汪年俊
